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79.08.18 院務會議通過
86.06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10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11.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4.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6.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10.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、學術研究及日常生活習慣，養成守法務實、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，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編組，原則上以班為單位，各系(所)得依其特性自行調整適當之輔導編組，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)置主任導師一人，由該系(所)主任(所長)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各系(所)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導師每學年聘任一次，由主任導師推薦，經書院教育處審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導師請假時，由主任導師暫為代理，或另行指派教師代理。遇特殊原因需更調導師時，應簽送書院教育處陳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每學期每名學生以五百元為原則，實際核發金額視年度編列之預算經費調整分配運用。在職專班學生不列計導師指導活動費。

第六條 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綜理該系(所)導師相關業務。

(二)督導並協助該系(所)導師推行導師工作。

(三)召集並主持該系(所)導師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可與系(所)務會議合併舉行。其重要決議案應通知書院教育處。

(四)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
(五)出席學生事務有關之會議。

(六)協助書院教育處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。

二、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瞭解學生個人及家庭狀況。

(二)輔導學生之品德、學業、生涯規劃、休閒生活及身心健康等。

(三)協助學生解決困難。

(四)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。

(五)隨學生出席週會、專題演講及其他主要集會。

(六)依據學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。
(七)轉達學生之合理建議。
(八)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或活動。
(九)協助書院教育處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。(十)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訪談(包含住校生及校外賃居生)。
(十)利用導師時間或另行安排時間舉行班會，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並於會後將班會記錄表送書院教育處彙辦。
(十一)排定每週 2 小時以上之導生時間，定期與學生晤談，每人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(十二)於本校「導生守護系統」填寫導生輔導及重要談話紀錄。

第七條 導師於輔導學生問題遭遇困難，或認為學生需接受專業諮商輔導時，得轉介至書院教育處諮商中心予以協助。學生出現偏差行為或有緊急、特殊事件時，應與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聯繫，並通知書院教育處及軍訓教官協助處理。

第八條 書院教育處為研討導師工作之實施及充實導師輔導知能，每學期應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研習會議。

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表揚。

第十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學生個人及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應善盡保密之責，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，不得對他人公開或談論，以確保學生隱私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